

正本

收文日期 111年6月17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20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10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施品荷

電話：02-27630155-574分機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shipinho611@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1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附件2-高雄區監理所函)

主旨：為維護遊客至澎湖縣旅遊搭乘遊覽車服務品質，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公司宣導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1年6月9日高監運字第1110126872A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8日路運綜字第111006948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維護澎湖縣旅遊搭乘遊覽車服務品質，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公司宣導，落實行程前路況確認，切勿違規停車影響交通。
- 三、副請本所各轄站向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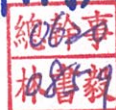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除士林監理站外)

#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擬掛網周知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69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函(陽曜委員辦公室函\_111D2032816-01.pdf)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為維護遊客至該縣搭乘遊覽車服務品質，  
建請加強稽查督導遊覽車客運業者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一案，轉請卓處逕復並副知委員國會辦公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6月1日府旅交字第1111103949號函辦理(副本計達)。
- 二、有關澎湖縣政府來函表示該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對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區域疑義一節，請貴所積極向相關單位及團體妥為說明，避免造成誤解導致負面輿情發生。
- 三、另來函指稱部分遊覽車疑有削價競爭、未開發票、隨意亂停等現象，查交通部及本局為避免遊覽車市場營運車輛供過於求而衍生削價惡性競爭情形，已多次研修相關法規以逐步調整促進市場供需合理平衡；至漏開發票與違規停車一節，則應權責單位依規定積極查處。
- 四、本案請貴所落實督導遊覽車客運業者營運應遵守事項，並加強相關稽查作業，以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安全管理，

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正本：本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

2022/06/08  
10:29:17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函

地址：8302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承辦人：林麗芳  
電話：07-7711101分機318  
傳真：07-7153672  
電子信箱：angea070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監運字第11101268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公路總局來文)(附件-公路總局來文\_111D2031710-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維護遊客至澎湖縣旅遊搭乘遊覽車服務品質，請協助向所轄遊覽車客運業公司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8日路運綜字第111006948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維護澎湖縣旅遊搭乘遊覽車服務品質，請協助向所屬遊覽車客運業公司宣導，落實行程前路況確認，切勿違規停車影響交通。另本所已函請澎湖縣加強違規停車取締。

正本：總局各區監理所(不含本所)

副本：本所各屬站(不含分站，不含車鑑會)(含附件)

